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意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青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峻灏


张晓红

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峻灏

内核负责人:


徐海华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